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2024年11月29日，公司以E-mail和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第九届监事会3位监事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《亿阳信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全文已于同日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9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: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0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4 日